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豪鑫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8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6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海南豪鑫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2、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餐饮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